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

周政复终〔2024〕723号

申请人：岳某某

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岳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周建罚决字〔2024〕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主动撤回行政复议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终止。

2024年12月30日